|  |
| --- |
| 【裁判字號】  105,台上,2026 |
| 【裁判日期】  1051117 |
| 【裁判案由】  請求給付保險金 |
| 【裁判全文】 |
|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　　　　　　一○五年度台上字第二○二六號  上　訴　人　張玉英  　　　　　　陳永霖  共　　　同  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  被 上訴 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  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律師  被 上訴 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理人　陳燦煌  訴訟代理人　廖世昌律師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○五  年八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一○四年度保險上字第一  六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主 文  上訴駁回。 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  理 由 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  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 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其依 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，並應具體敘述  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  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，判決 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 訴，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 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，及 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 十八條規定，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 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判例  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 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 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 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  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；上訴人之子陳廷榕於民國一○二  年七月八日晚間十一時二十分許，騎乘機車行經台北市民權東路  六段、成功路二段路口時，撞擊該路口西南角路緣失控倒地，致  與訴外人王詠輝駕駛之營業大客車相撞，陳廷榕受有重傷，經送 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（下稱三軍總醫院）急救，延至同年月九  日上午五時五十六分死亡。三軍總醫院曾於同年月九日上午四時  十二分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為四五．九○mg／dl，經換算酒精濃  度為每公升○．二三mg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下稱法醫研究所）  於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解剖並採集陳廷榕血液，送驗  結果為含酒精一七八mg／dl，因認其生前明顯飲用酒精性飲料；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台大醫院）辦理司法機關委  託鑑定案件之意見亦謂依法醫研究所採血，使用頂空氣相層析儀  法所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一七八mg／dl，亦認其有飲用酒精性  飲料。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文所示，推算陳廷榕於事發  時之血液中酒精濃度應為五○．九mg／dl至七○．九mg／dl間，  換算為呼氣酒精濃度約為○．二五四五至○．三五四五mg／dl間  。並認三軍總醫院雖使用棉球消毒後，採血檢驗酒精濃度，台大  醫院表明使用酒精棉球消毒後增加全血酒精最高濃度平均為五mg  ／dl，並無法達到三軍總醫院之檢驗結果，且血液中之酒精濃度  也非因死後發酵所致。另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本件  車禍亦認陳廷榕騎乘機車駕駛失控、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，王  詠輝駕駛營業大客車無肇事因素。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  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約新台幣四  百萬元、以法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之團體傷害保險契約（下稱  系爭團體保險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規定，被上  訴人均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。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  條、系爭團體保險第六條及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  人給付保險金，為無理由等情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  斷，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 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  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 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  。  中 華 民 國 一○五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 法官 李 寶 堂  法官 鍾 任 賜  法官 蘇 芹 英  法官 袁 靜 文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書 記 官  中 華 民 國 一○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|